

证券代码：874393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5: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93	泛美实验	2024年11月1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4）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完成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履行业务合同内容条款需要在基本户银行办理相关保函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申请办理相关保函业务，保函采用为100%保证金质押形式。公司于2024年5月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申请办理两笔保函业务，其中预付款保函金额为6,687,572.08元，履约保函金额为7,102,572.08元。应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的要求，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不属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有效持股凭证。
- 2、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柏娟 联系电话：020-38029119 传真：020-38029113 电子邮箱：fanmeizq@gzfanmei.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